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 （6）人员信息：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7) 业务规模：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

(8) 审计服务情况：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中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海龙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2)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亮先生，1999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高梯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人数以及人员级别、工作天数和相应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2) 收费情况及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

服务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财务报表审计	63 万元	63 万元	0
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	20 万元	0

二、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 2021 年的

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人员职业素质高、执业能力与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该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 2021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